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高中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

皖价电〔2002〕26号 2002年8月30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

按照国家教育部要求，我省重点建设了一批省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各市也评了一批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原有省、市重点高中已逐步过渡为示范高中。另外，1999年我省调整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后，高中阶段借读生的借读费标准与学费标准基本持平，比价关系失调。

为改善普通高中生源的合理配置和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促进我省非义务教育的发展，按照“优质优价、合理收费”的原则，决定明确示范高中学费，并适当调整高中借读费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最高限额

一般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350元；

市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700元；

省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850元。

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市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和办学条件，在省定最高限额内确定。

二、高中阶段借读生的借读费收费标准，由各市物价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和办学条件制定，报省备案后执行。

借读费只对借读生收取。收取借读费后，不得再收取学费。

三、收费标准调整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从收费收入中提取10%—15%作为奖学金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酌情减免学费，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四、各收费单位应在收费之前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人应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同时，要主动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200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